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8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

被告 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

被告 蔡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85,7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74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552,9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松利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金松利公司)邀同
05 被告蔡佳倫、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與
06 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
07 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；
08 並於113年5月2日，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
09 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、200萬
10 元。上開3筆借款合計600萬元，其中：(一)300萬元部分：借
11 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至115年9月27日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
12 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3 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55%
14 機動計息(現為3.875%)；(二)100萬元部分：借款期間自113年
15 5月8日起至118年5月8日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
16 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17 率機動計息(現為1.72%)，嗣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；
18 (三)200萬元部分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8年5月8日
19 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
20 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息
21 (現為2.22%)，嗣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上開借款如
22 未依約清償時，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
23 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24 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金松利公司就上開
25 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，經催繳仍未依約繳納，已喪失
26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
27 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蔡佳倫、蔡宗吉為借款債務之
28 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
2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
30 示。

3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述契約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表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戶籍謄本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74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吳翊鈴